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富字第 115000008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1 條及 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0136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5 年 4 月 7 日止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，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業於 115 年 4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基金謹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於 115 年 5 月 7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，最後買回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1 日。

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表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最後申購日/定期(不)定額最後扣款日	115 年 5 月 6 日
最後買回日/轉申購日	115 年 6 月 1 日
母子基金定期定額最後異動申請日/最後轉換日	115 年 4 月 28 日
清算基準日	115 年 6 月 8 日

- 四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